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0796號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俊德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並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為此提出本  
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  
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  
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  
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上  
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是記載到期日  
之本票，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  
提示，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  
即不生提示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

三、查本件本票之到期日為民國（下同）113年8月28日，聲請人  
主張提示日為109年9月28日，核屬到期日前提示，不生提示  
效力。經本院於113年11月1日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10日內釋  
明本件有無合法提示，並敘明提示日，此項通知並於113年

01 11月5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未補  
02 正，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未於本票到期日屆至後提示，其行  
03 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  
04 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6 定如主文。

0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